



本期提要：

- 美國！中國BEPS成果落地的頭號目標？
- 如果一家BVI公司沒有股東
- 突發！汶萊宣佈關閉離岸業務！
- 宏傑領隊參加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

美國！中國 BEPS成果落地的 頭號目標？

自2012年OECD開始研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之後，BEPS毫無疑問一直都是最熱門的稅務議題之一。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亦對此作出了積極回應，出臺了一系列規章和規範性檔，2016年6月頒佈的第42號公告（42號文），更被認為是中國在將BEPS專案成果本土化進程中的開篇之作。

但伴隨著BEPS專案成果本土化的推進，“天價罰單”也隨之誕生……

春節將至，在一片領了年終獎金回家過大年的喜慶氛圍中，有一家工廠卻突然宣佈倒閉了。美國硬碟巨頭希捷科技（Seagate）宣佈關閉蘇州工廠並裁員2000人。面對這個突如其來的消息，很多敏感的人都將其與2015年江蘇省稅務監管部門的一次反避稅行動聯繫起來。據外媒透露以及希捷自己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資料顯示，希捷科技當時向江蘇國稅局補繳了2007-2013年期間的年稅及利息共計2.3億美金，折合人民幣15億！要知道這15億人民幣的稅款體現在當年第三季度的財報中，直接降低了該公司38.91%的淨利潤。

這並不是中國稅務部門向美國企業開出的唯一罰單。早在2014年的時候，就有消息透露：一家被稱為M的跨國公司將向中國政府補交8.4億人民幣（約1.37億美元）的稅款和相應利息，未來也將每年繳納超過1億人民幣的稅款。消息來源認為這是美國的微軟公司，微軟公司本身也沒有進行否認。這是中國對跨境避稅實施打擊的第一起重大案件。

我們不禁要問，中國的反避稅行動是否對美國企業情有獨鍾？這一切是否與中美兩國的政治關係有關？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無法一言以蔽之。但目前全球的稅務環境卻相當複雜：BEPS開始享受成果，AEOI已箭在弦上，美國的FATCA也不是人們想像中的“單機遊戲”；跨國公司的生存環境充滿風險。而在此情況下，美國即將上任的新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卻多次表示將會在上任之後對中國採取更加強硬的態度。因此，我們不得不去猜測，接下來中國是否依舊會將目光鎖定在美國企業上。

但，這並不表示其他跨國（或地區）企業就可以躲過一劫，臺灣制鞋大廠豐泰企業近日就公告旗下位於福建的協豐鞋業及三豐鞋業，從2013年起便被福建省稅務局盯上，要求追繳人民幣2.22億元（約10.5億新臺幣）的企業所得稅。



宏傑觀點：

任何一項政策的落實，其影響都會是雙面的，BEPS項目成果在中國的本土化亦是如此：

一方面，收繳更多的稅款，意味著政府擁有更多的收入，代表中國政府將會有更多的資金來為企業在中國的投資與發展營造一個更加舒適健康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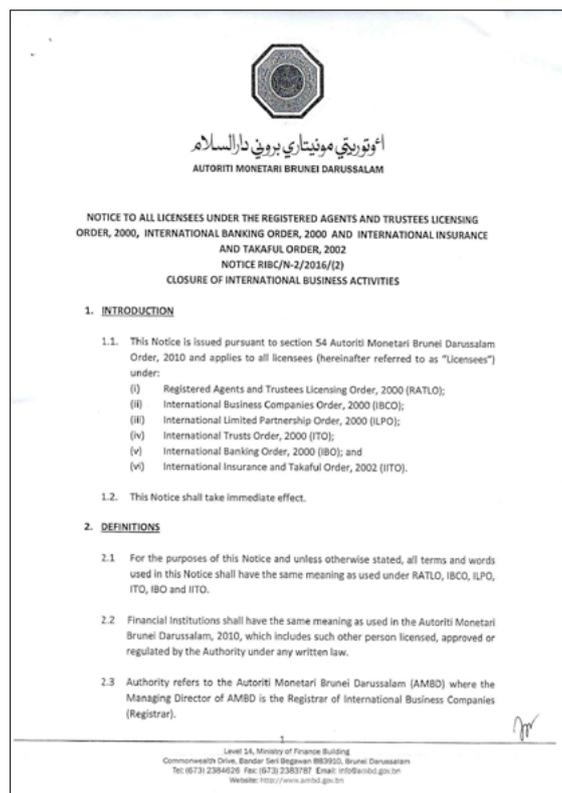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這也可能讓中國丟掉“世界工廠”的稱號。因為反避稅力度的加強，中國可能將不再是跨國企業設立公司的首要選擇。希捷科技在蘇州工廠的關閉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即使希捷與江蘇國稅局之後簽訂了單邊預約定價安排（APA），希望給企業帶來更加穩定的發展環境，還是沒有辦法成功挽救它的生命。

突發！ 汶萊宣佈 關閉離岸業務！

2016年年末，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AMBD）（簡稱：金融管理局）發出了一份通知，宣佈關閉汶萊的國際商業業務，所有現存的汶萊國際商業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IBCs）必須在**2017年12月24日**之前被清算或者遷出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此外，根據以下法律發放牌照的持牌人（Licensees），均須遵守此通知：

- ◆ 註冊代理和受託牌照發放條例（Registered Agents and Trustees Licensing Order, 2000 RATLO）；
- ◆ 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Order, 2000 IBCO）
- ◆ 國際有限合夥法（International Limited Partnership Order, 2000 ILPO）
- ◆ 國際信託法（International Trust Order, 2000 ITO）



通知原文

◆國際銀行法（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 IBO）

◆國際保險法（包括伊斯蘭教保險等業務）（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Takafu Order, 2002 IITO）

且以上持牌人必須在45天之內成功清算或者遷出相關持牌機構，並且停止所有國際商業活動，這些牌照也將隨著相關法律的廢除而無效。

這意味著：汶萊將關閉其所有的離岸業務！

而作為最常使用的汶萊公司形式：國際商業公司，該通知要求已登記在冊的國際商業公司必須強制遷出或清算，並要求所有持牌人必須立刻採取行動，包括通知、指導和說明其註冊代理的國際商業公司來根據汶萊國際商業公司法進行清算和遷出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需在2017年12月24日之前完成。

通知中提到國際商業公司涉及的以下費用將被豁免：

- 1) 周年存續費用（Annual Renewal Fee）
- 2) 逾期繳付周年存續費用而產生的罰金（Penalties for Late Payment of Annual Renewal Fee）
- 3) 決議通知登記費（Registration of Notice of Resolution of IBCs）
- 4) 證書副本發行費（Issuance of Duplicate Copies of Certificate）
- 5) 遷出費用（Migration Fee）
- 6) 押記費用（Registration and Satisfaction of Charges）
- 7) 良好公司存續證明派發費用（Issuance of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金融管理局還表示，為了避免產生異議，所有的國際商業公司都必須保證在從註冊處除名或者成功遷出之後，其所有的債務、負債及其他責任義務得以保留，且除名亦不會影

響其董事、股東、高級人員或者代理的任何責任義務。

宏傑觀點：

我們無法猜測汶萊政府關閉國際商業業務的原因，但這是大勢所趨，國際商業公司已經失寵，且法律越來越複雜；各大金融中心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律都向一些真正的國際金融中心比如香港和新加坡同化。

面對反洗錢的規管、自動稅務資訊資料交換計畫的逐步實施和《通用報告準則》（CRS）的發佈，國際商業公司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此外對比傳統的離岸金融中心，比如BVI和開曼，汶萊只是跟隨其腳步並望塵莫及，並沒有很多客戶選擇汶萊作為註冊地。

一個好的國際離岸金融中心必須有好的法律支援。作為客戶必須意識到，國際商業公司仍然是一個由人組成的法人團體，如果存在任何麻煩，比如：股東糾紛，它仍然需要法律支援，並需要其代理機構熟知法律。這就是汶萊無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的原因：那裡的律師和律所非常少。

汶萊國際商業公司一直深受臺灣客戶的偏愛，此次宣佈停止所有國際商業業務，一定會給國際市場和使用汶萊國際商業公司的客戶帶來巨大的衝擊和困擾。

宏傑建議：

鑒於以上分析，宏傑建議，您需要找一個具有豐富經驗的境外架構專家來為您的公司量身定制方案。宏傑集團作為一家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為您規劃最為合適的公司架構，亦可以為您眾多司法管轄區設立公司並進行管理維護。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如果一家BVI公司沒有股東

如果一家BVI公司沒有了股東……如果一家BVI公司是通過一家不靠譜的代理機構進行管理，則可能會……

A先生在10年前設立了一家BVI公司，並與股東B共同持有。A先生委託了一家香港代理機構為這家BVI公司進行周年維護，每年按時將年度牌照費用付給此代理機構。這家BVI公司在中國內地持有一家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的外商獨資公司。

最近，A先生準備退休，並希望將自己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給投資人。讓他驚訝的是，投資人告訴他這家BVI公司已經從BVI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名單上“消失”了！經過調查，這家香港代理10年來雖然一直都在接收客戶的付款，但是卻從來沒有為這家BVI公司繳付過年度牌照費用！

A先生向宏傑尋求說明，希望可以將這家BVI公司恢復（restore）。但已經過去了10年，公司早已被BVI公司註冊處除名（strike off）並且解散（dissolution），情況十分複雜。

問題分析：如何恢復一家BVI公司

不繳付年費將會被除名

每家BVI公司均須通過已獲發服務供應牌照的註冊代理人公司在BVI設立註冊辦事處，

而BVI政府的年度牌照費用規定為：

- 1) 1-6月成立的公司，其年度牌照費用應在1月1日至5月31日繳納；
- 2) 7-12月成立的公司，其年度牌照費用應在7月1日至11月30日繳納；

否則將須繳納10%或50%的罰款；如果不支付款項，BVI公司註冊處將在年度牌照費到期5個月後將BVI公司除名。

宏傑提醒您，一定要僱用一個有經驗且有**良好網路和關係**的管理者。BVI的代理機構通常通過“批發商”在其他國家運營業務，再通過當地的代理機構進行服務。這個系統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這意味著當你遇到問題時，需要當地代理機構通過批發商去聯繫BVI的代理機構。這就是為什麼一定要僱用一個有經驗的且有**良好BVI網路和關係的管理者**的原因。

除名7年將被自動解散

BVI公司在被公司註冊處除名之後，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恢復，並繳納所欠年費、罰金等政府費用，以及提供所需的相關資訊即可。

若公司在註冊處除名且連續7年沒有繳付年度牌照費用將被視為已解散 (dissolved) (**注意：原為10年而現在為7年**)。當一家BVI 公司被除名時，從法律上來說，公司實體仍然存在，其相當於是一個公司因為沒有交易執照而不能運營，可以通過繳付罰金來重新獲得“生命”。

而倘若一家公司被解散了，公司實體將不復存在，只能通過向BVI法院提出申請來恢復了。

解散之後恢復很困難

BVI公司在被解散之後，恢復將會比被除名期間困難很多。需要聘請BVI的律師向BVI法院提起申請聆訊，亦需要向BVI公司註冊處提交恢復公司的申請，需要提供相關法律檔。法院將聽取除名原因和7年（10年）之後被解散的原因，僅僅只是“忘記繳付年度牌照費”可遠遠不夠；法院必須確信已對債權人和股東造成了更大的問題（比如持有巨額資產）。但這也無法保證一定可以成功恢復。

同時，公司一旦被解散，其公司名稱亦可以在任何時間內按法例被其他人使用，如果已經被其他公司註冊，則公司必須更改名稱，原名稱無法恢復使用。

花費巨大且耗時長

如上文所述，你必須聘請一名BVI的律師來提出申請，這將耗時超過4個月；且普通案件費用為3萬美元至5萬美元，這並不包括需要支付的罰金。

宏傑能為您做的：

宏傑憑藉30年的豐富經驗和專業團隊，迅速幫客戶制定了解決方案：

- 1) 審查和研究了該問題的嚴重程度，聯繫當地的代理機構和批發商，“及時止損”評估恢復公司的預算，並獲得客戶授權以繼續推動該問題的處理和解決；
- 2) 聯繫BVI專業律師，並向BVI 法院提出聆訊，準備所需法律檔；
- 3) 說明客戶準備宣誓聲明；

- 4) 準備BVI公司恢復所需的法律檔;
- 5) 在恢復申請被法院批准之後, 向BVI公司註冊處提出申請;
- 6) 協助客戶起訴當地代理機構, 要求賠償損失。

宏傑建議:

宏傑作為一家大中華區領先的專業機構, 為國內外眾多客戶提供公司維護的服務, 涉及地區包括: BVI、香港、開曼、薩摩亞、特拉華等。在維護的過程中, 我們發現很多客戶都認為公司周年維護是一件小事而不去重視, 但事實上, 如果不按時繳付年費或找了不靠譜的代理機構, 您的公司可能會和A先生一樣, 從公司註冊處“消失”。

宏傑是一家信譽良好的離岸公司代理機構, 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 關於離岸公司和司法管轄區方面的知識儲備與實踐經驗在整個亞太地區都首屈一指。近期, 宏傑亦出版了關於BVI法律與實務的雜誌。

您可以通過此連結閱讀:

http://www.manivestasia.com/library_quarterly_publication_sim.html

或關注宏傑官方微信並聯繫我們, 我們會將雜誌通過郵件或郵遞的方式送到您的手中。

宏傑要再次提醒客戶, 一定要確認當地代理機構的聲譽。並非所有代理機構都是一樣的, 要小心那些“便宜”的代理機構。或者, 您可以要求得知批發商的名稱以及收到他們出具的付款收據。

如果您想要檢查您的BVI公司是否依然存在, 請聯繫我們; 如您有公司維護方面的任何問題, 亦歡迎您及時與我們溝通。

宏傑領隊參加 第十屆亞洲 金融論壇

2017年1月16-17日,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 於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並圓滿謝幕。本屆論壇主題為“亞洲: 帶動變革, 創新與聯繫”, 邀請到近100位來自全球各地舉足輕重的財金官員、經濟學家、跨國企業管理層及財金專家, 全方位剖析當前經濟格局, 探討亞洲地區的投資機遇, 為新一年投資及業務部署提供啟發。

宏傑集團憑藉專業的服務與優異的口碑, 得到香港貿發局的青睞; 受其委託以牽頭組織中國內地業內人士赴香港參加此次論壇, 與2800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財金商界精英、政策制定者、投資者等共襄盛舉。

本次論壇邀請到的重量級嘉賓有: 俄羅斯中央銀行第一副行長柯西尼婭·尤達耶娃(Ksenia Yudaeva)、英國財政部經濟事務秘書郝世民(Simon Kirby)、匈牙利經濟部部長沃爾高·米哈伊(Mihály Varga)、伊朗財經部副部長兼伊朗投資、經濟和技術協助組織主席穆罕默德·哈紮伊(Mohammad Khazaee), 以及泰國副財政部長林國孝、聯同歐洲穩定機制總裁克勞斯·雷格林(Klaus Regling)、迪拜金融服務局主席賽義卜·艾格納(Saeb Eigner)、歐洲銀行管理局主席安德列·恩瑞亞(Andrea Enria)、印尼中央銀行高級副行長米爾沙(Mirza Adityaswara)、中國中化集團董事長甯高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學東等。

論壇上，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梁振英致辭表示，香港一直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聯繫中國與世界各地，能力非凡；他形容香港是“自由貿易橋頭堡”，具有通貨膨脹率低、勞動力素質高、科學技術領域廣等優勢，不僅能夠獲得強大的金融發展動力，也兼具強大的企業家精神和自由貿易精神。未來要進一步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把60多個沿線國家連接在一起，肩負“金融樞紐”角色。

作為起源於香港，紮根於香港，並通過在上海、杭州、澳門等地的辦公室服務全球客戶的專業機構，我們在對香港未來發展持非常樂觀態度的同時亦想要告訴您：我們擁有一支非常專業的會計師、律師團隊，可以為您提供跨境投融资、公司架構規劃、財稅規劃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務。

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 合影留念)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寫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